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浉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1#~3#泊位）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280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中电建长峡（浉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浉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建设“浉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

本项目分前期和本期两期建设，前期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成4#~7#泊位主体工程，前期验收规模为已建成的4个5000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0吨级设计）散货泊位（4#~7#泊位），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年吞吐量2300万吨，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2023年1月，建设单位对本项目4#~7#泊位开展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5月，“浉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4#~7#泊位）”通过自主验收评审，2023年6月前

期项目完成验收备案。

本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1#~3#泊位主体工程完工。本期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相关验收检测工作，对具备检测条件的废气、噪声污染进行检测采样、实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1#~3#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本次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验收结论为通过评审，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电建长崮（浔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期项目前期已完成。

项目码头平台及输送带（转运站）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基本满足验收要求。